

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XYYX(CW)-2025-015)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01日 08时00分到2025年07月08日 18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文件下载记录表》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到411067254@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14楼14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14楼14号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YX(CW)-2025-015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元

采购需求：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具体防治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3）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14楼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14楼14号

六、邀请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文件下载记录表》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到411067254@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五楼

联 系 人：刘慧远

电 话：189095309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14楼11414号

联 系 人：李媛、马丽佳、何艳玲

电 话：18195306015

电子邮件：4110672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文件下载记录表

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NXYYX(CW)-2025-015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下载时间			
法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下载内容	电子版文件		
备注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文件下载记录表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到411067254@qq. com。		